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會會議程序	1
貳、股東會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109 年度情形分析	8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30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版本)	34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版本)	40
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現行版本)	47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現行版本)	51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57
十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8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0 月 25 日證櫃新字第 1080011509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竣。

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13,329 仟元，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09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二、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第 30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因應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六)；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需求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八)；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 40-46 頁(附件九)。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營收淨額	102,368	75,261	27,107	36.02%
營業毛利	66,000	43,100	22,900	53.13%
營業利益(損失)	(45,868)	(40,266)	(5,602)	13.91%
稅前淨利(損)	(13,305)	7,592	(20,897)	-275.25%
稅後淨利(損)	(13,329)	7,124	(20,453)	-287.10%
每股盈餘	(0.51)	0.30	(0.81)	-268.36%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訂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1. 營收方面整體表現不如預算估列，主因係因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大陸市場週期性訂單尚未下訂單，美國市場本年度預計拓展新的通路，亦因疫情嚴重致產品進院及行政流程後續使用皆發生延遲，及歐洲市場因歐盟法規改變，致 Tripod-Fix 取證進度延遲所致。
2. 另在營業費用部分本年度推銷費用之花費較上年度多，係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所致，使本年度營業淨損為 45,868 仟元。
3. 因營業外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故使本年度為稅後淨損 13,329 仟元。

(三)財務收支分析：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70 仟元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7,297 仟元，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之故，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954 仟元，主要係為租賃本金償還之故，期末現金餘額為 46,883 仟元。

董事長：梁晃千



經理人：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凡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109 年第四季情形分析

一、未來公司發展及預計成效

(一)未來之營運情形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 第一季(預估)	2020 年 第二季(預估)	2020 年 第三季(預 估)	2020 年 第四季(預估)	2020 年 全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19,520	25,620	29,280	47,580	122,000
營業成本	6,957	9,131	10,435	16,958	43,481
營業毛利	12,563	16,489	18,845	30,622	78,519
營業毛利率	64.36%	64.36%	64.36%	64.36%	64.36%
推銷費用	7,376	9,682	11,065	17,980	46,103
管理費用	4,224	4,800	4,992	5,184	19,200
研發費用	9,697	12,605	14,059	12,120	48,481
營業費用合計	21,297	27,087	30,116	35,284	113,784
營業淨利(損)	(8,734)	(10,598)	(11,271)	(4,662)	(35,265)
營業外收(支)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稅前淨利(損)	(6,484)	(8,348)	(9,021)	(2,412)	(26,265)

註：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 第一季(查定)	2020 年 第二季(查定)	2020 年 第三季(查 定)	2020 年 第四季(自結)	2020 年 全年度(自結)
營業收入	21,804	24,471	26,097	29,996	102,368
營業成本	6,719	11,841	7,875	9,933	36,368
營業毛利	15,085	12,630	18,222	20,063	66,000
營業毛利率	69.18%	51.61%	69.82%	66.89%	64.47%
推銷費用	12,779	12,911	14,138	17,107	56,934
管理費用	4,980	5,636	5,920	5,613	22,149
研發費用	8,616	7,033	8,202	8,934	32,785
營業費用合計	26,375	25,580	28,260	31,654	111,868
營業淨利(損)	(11,290)	(12,950)	(10,038)	(11,591)	(45,868)
營業外收(支)	(18,661)	64,002	(9,279)	(3,499)	32,563
稅前淨利(損)	(29,951)	51,052	(19,317)	(15,090)	(13,305)

註：目前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更新數。

(二)按季提報董事會之分析：

實際和預算主要差異分析：營業收入-國內市場銷貨增加係因新產品 Tripod-Fix 在北區醫院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在萬芳、台北慈濟、署立台南醫院等已讓醫師接受並常規排刀，及 006cage 在推廣上已有成效，致國內銷貨預算達成率為 103.8%；營業收入-國外市場因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預算達成率只有 40.9%。

而在費用方面主要差異為推銷費用增加，係因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之故；另研發減少係因組織變更人員減少致薪資費用減少，及部分開發費用延遲至 2021 年發生之故；除此之外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出售博晟股票利益及評價博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約 2,471 萬元所致。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公司之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六）	\$ 45,616	12	\$ 49,670	12
1150	應收票據	800	-	1,0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二）	24,895	6	22,2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2	1	188	-
130X	存 貨（附註九）	39,613	10	41,04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018	25	113,057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28	1	5,5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8,462	55	232,815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6,393	14	67,30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66	-	2,9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6,374	14	53,07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9,765	5	34,56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7,186	10	14,86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3,6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1	1	3,7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1,670	1	7,0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430	45	187,27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5,892	100	\$ 420,09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17	-	\$ 13,7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4,281	6	10,34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481	1	3,01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508	-	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3	1	4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750	8	28,467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807	5	31,830	7
2XXX	負債總計	49,557	13	60,297	14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63,900	67	263,900	63
3200	資本公積	95,981	24	125,042	30
3300	累積虧損	(13,329)	(4)	(29,06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86)	-
3XXX	權益總計	346,335	87	359,795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5,892	100	\$ 420,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98,082	100	\$ 69,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36,772	37	32,448 47
5900	營業毛利		61,310	63	37,440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66)	(1)	(6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60,544	62	37,373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09	54	23,768 34
6200	管理費用		21,815	22	15,48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85	30	34,887 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709	106	74,144 106
6900	營業損失	(	43,165)	(44)	(36,77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43	7	10,13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	-	(202) -
7050	財務成本	(	576)	(1)	(6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2,077)	(2)	(2,031) (3)
7100	利息收入		909	1	393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715	25	36,707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36	30	44,360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3,329)	(14)	\$ 7,5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	-	4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3,329)	(14)	7,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1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0)	(14)	\$ 6,963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51)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000	\$ 292	(\$ 36,185)	\$ 75	\$ 178,182
E1	現金增資	49,900	124,750	-	-	174,6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124	-	7,1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24	(161)	6,9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900	125,042	(29,061)	(86)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061)	29,061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13,329)	-	(13,3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	(13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9)	(131)	(13,4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900	\$ 95,981	(\$ 13,329)	(\$ 217)	\$ 346,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329)	\$ 7,5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39	11,5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95	2,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4,715)	(36,707)
A20900	利息費用	576	642
A21200	利息收入	(909)	(3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077	2,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9	1,4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66	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	1,426
A31150	應收帳款	(2,626)	(5,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4)	565
A31200	存 貨	(10,750)	(21,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7)	(3,1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598)	6,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3	(868)
A32210	遞延收入	(437)	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0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302)	(34,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64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9)	(34,7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629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8)	(4,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	(4,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2,6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98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1	(99,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5)	(4,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69</u>	<u>(116,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4)	(2,54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74,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4)</u>	<u>172,10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054)	21,0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670</u>	<u>28,6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616</u>	<u>\$ 49,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六）	\$ 46,883	12	\$ 51,738	12
1150	應收票據	800	-	1,048	-
1170	應收帳款	25,342	6	24,2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2	1	188	-
130X	存 貨（附註九）	40,182	10	41,37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018	25	113,057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90	2	5,7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907	56	237,347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6,393	14	67,3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6,374	14	53,07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9,765	5	34,56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7,186	9	14,86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3,6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1	1	3,7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1,670	1	7,0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64	44	184,36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6,971	100	\$ 421,7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739	1	\$ 13,8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4,662	6	11,7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481	1	3,016	1
2313	遞延收入	508	-	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29	8	30,087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807	5	31,830	8
2XXX	負債總計	50,636	13	61,917	15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63,900	66	263,900	62
3200	資本公積	95,981	24	125,042	30
3300	累積虧損	(13,329)	(3)	(29,06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86)	-
3XXX	權益總計	346,335	87	359,795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6,971	100	\$ 421,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02,368	100	\$ 75,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36,368</u>	<u>36</u>	<u>32,161</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66,000</u>	<u>64</u>	<u>43,100</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34	55	29,053	39
6200	管理費用	22,149	22	15,98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785</u>	<u>32</u>	<u>38,327</u>	<u>5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68</u>	<u>109</u>	<u>83,366</u>	<u>111</u>
6900	營業損失	(<u>45,868</u>)	(<u>45</u>)	(<u>40,266</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593	7	11,602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	(202)	-
7050	財務成本	(576)	-	(642)	(1)
7100	利息收入	909	1	393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24,715</u>	<u>24</u>	<u>36,707</u>	<u>4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63</u>	<u>32</u>	<u>47,858</u>	<u>6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3,305)	(13)	7,5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24</u>	<u>-</u>	<u>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329)	(13)	7,12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1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0)	(13)	\$ 6,963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51)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000	\$ 292	(\$ 36,185)	\$ 75	\$ 178,182
E1	現金增資	49,900	124,750	-	-	174,6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124	-	7,1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24	(161)	6,9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900	125,042	(29,061)	(86)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061)	29,061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13,329)	-	(13,3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	(13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9)	(131)	(13,4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900	\$ 95,981	(\$ 13,329)	(\$ 217)	\$ 346,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305)	\$ 7,5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39	11,5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95	2,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4,715)	(36,707)
A20900	利息費用	576	642
A21200	利息收入	(909)	(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8	1,3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	722
A31150	應收帳款	(1,146)	(7,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4)	565
A31200	存 貨	(11,082)	(22,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3,37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0)	6,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6	(652)
A32210	遞延收入	(437)	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4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79)	(39,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64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70)	(39,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62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	(4,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2,6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98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1	(99,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5)	(4,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97</u>	<u>(111,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4)	(2,54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74,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4)</u>	<u>172,1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u>	<u>(1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855)	20,8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738</u>	<u>30,9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883</u>	<u>\$ 51,7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9 年稅後淨損	(13,329)	(13,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29)

董事長：梁晃千



總經理：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一~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依不宜上櫃審查準則第八條修改公司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u>得</u>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四條之二 <u>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修改敘述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刪除監察人字眼，並改成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修改敘述，並明定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u>	
--	---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後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 5. 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 6. 骨水泥(Bone Cement)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

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股東會議事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三項略。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十二、 選舉事項規範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二、 選舉事項規範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u>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後修訂版本)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 權責範圍

凡有關股東會相關規則、流程之新增、修訂由股務為主辦單位，並經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定義

無

第五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出來。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 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和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 (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規範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休息、繼續行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現行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 5. 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 6. 骨水泥(Bone Cement)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分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現行版本)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 權責範圍

凡有關股東會相關規則、流程之新增、修訂由股務為主辦單位，並經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定義

無

第五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即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出來。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 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分之股東，得以書面項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六)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和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

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 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

- (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選舉事項規範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休息、繼續行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1,09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109,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493,080。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462,396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梁晃千	1,216,344	4.18%
董事	蘇義鈞	1,597,271	5.49%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塤	8,728,781	29.99%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8,728,781	29.99%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920,000	6.60%
獨立董事	劉天仁	0	0%
獨立董事	柯仁偉	0	0%
獨立董事	陳威志	0	0%
合計		13,462,396	46.26%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